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
第二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

— 議 事 錄 —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

五峰鄉民代表會 編製

議事日程表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110 年

月	日	星期	會次	時間	上午 9 時~12 時	時間	下午 13 時 30 分~16 時
8	16	一	1	一、代表報到。 二、大會典禮。			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。
8	17	二	2	審議提案。			審議提案。
8	18	三	3	審議提案。			臨時動議。 大會閉幕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

第一次 會 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呂主席小龍、秋副主席美玉、萬代表盛雄、
林代表立峰、彭代表武藏、陳代表禮正、
游代表欽誠

列席人員：

一、五峰鄉公所：鄉長葛忠義、秘書羅詩偉、民政課課長
朱麗玲、建設課代理課長曾國龍、農經課代理課長
江怡安、文化觀光課代理課長桂麗婷、人事室主任楊孟
軒、主計室主任黃俊仁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。

二、五峰鄉民代表會：秘書戴玉蘭

三、大會主席：主席呂小龍 紀 錄：曾靜嫻

壹、代表報到

貳、會議典禮（行禮如儀）

主席致詞：

秋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葛鄉長、羅秘書、鄉公所各
一級主管、本會各位同仁：大家早安，今天本會依據地
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
會。

因疫情之故定期會甫於上週完成召開，本週緊接召
開臨時會，這次鄉公所提出 13 個提案，主要為審議補

助案之墊付。代表 4 件提案，為本鄉內之建設提議。

有關公所提案「五峰鄉頭目廣場臨時攤販設置規範及管理要點」因定期會未予決議，業請文化觀光課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今日再議。另外，會期各代表所提出請公所補充之資料，請各業管課室依限辦理。

本次會議本席仍希望各位代表同仁，能朝積極發展且理性和諧方向提出相關建議案，以利發展本鄉建設。在此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，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、事事如意，謝謝大家。

參、代表抽籤法定席次（均同意照原席次）。

1 號席：主席呂小龍、2 號席：副主席秋美玉

3 號席：代表萬盛雄、5 號席：代表陳禮正

6 號席：代表彭武藏、7 號席：代表林立峰

8 號席：代表游欽誠

肆、宣讀預定議事日程。

伍、散會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

第二次 會 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呂主席小龍、秋副主席美玉、萬代表盛雄、
林代表立峰、彭代表武藏、陳代表禮正、
游代表欽誠

列席人員：

一、五峰鄉公所：鄉長葛忠義、民政課課長朱麗玲、建設課代理課長曾國龍、農經課代理課長江怡安、文化觀光課代理課長桂麗婷、人事室主任楊孟軒、主計室主任黃俊仁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。

二、五峰鄉民代表會：秘書戴玉蘭

三、大會主席：主席呂小龍 紀 錄：曾靜嫻

壹、審議提案：甲 1 案至甲 7 案、甲 9 案至 13 案照案通過，甲 8 案於第 5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，提案重複抽回，（如後議決案），審議過程發言紀要從略，大會主席指示紀錄在案除外。

貳、散會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

第三次 會 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呂主席小龍、秋副主席美玉、萬代表盛雄、
林代表立峰、彭代表武藏、陳代表禮正、
游代表欽誠

列席人員：

一、五峰鄉公所：鄉長葛忠義、民政課課長朱麗玲、建設課代理課長曾國龍、農經課代理課長江怡安、文化觀光課代理課長桂麗婷、人事室主任楊孟軒、主計室主任黃俊仁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。

二、五峰鄉民代表會：秘書戴玉蘭

三、大會主席：呂主席小龍 紀 錄：曾靜嫻

壹、臨時動議：乙 1 案至乙 4 案照案通過，丁 1 案至丁 5 案照案通過，審議過程發言紀要從略，大會主席指示記錄在案除外。

貳、主席致閉會詞：

本會各位代表同仁、葛鄉長、羅秘書、鄉公所各單位主管、本會同仁大家好。

本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，為期三天的會議，今天已順利結束，在這三天的臨時會議當中鄉公所提出了 13 個墊付案，代表會提出了 3 個乙案，以及還有臨時動

議 4 個案，非常感謝本會代表保持著一個理性的問政。在未來的期間裡面我們還是要請鄉公所，鄉長、秘書、各單位主管依循所會和諧，代表所提的各項提案都能夠一一的執行，我想最後還是祝福所有代表、各單位一級主管，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。

參、散會。

議

決

案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民政	編號	甲 1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本所提報「110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1 案，敬請審議。				
理由	本案業經新竹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0 日府原經字第 1100351493 號函核定。				
辦法	敬請貴會准予墊付通過後再行辦理追加減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民政	編號	甲 2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鄉辦理「110 年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案」補助款計新台幣 427 萬元整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7 月 7 日府原行字第 1105411242 號函核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整建本鄉轄內文化健康站，提供部落長者及幼兒托育之安全使用空間，並提升內部使用設施設備，建造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融合之優質服務環境。</p>				
辦法	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列入 110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民政	編號	甲 3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新竹縣政府核定「協助防疫工作補助經費」共新臺幣 60 萬元整，請貴會准予墊付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6 月 11 日府原經字第 1105411051 號函。				
辦法	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列入 110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民政	編號	甲 4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案，敬請貴會准予審議通過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審計部台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110 年 4 月 26 日審竹縣一字第 1100050957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檢附「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前、修正後及第六條修正對照表各 1 份。</p>				
辦法	敬請貴會准予審議通過後報府核備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文化觀光	編號	甲 5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「109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」本鄉獲評獎勵-獎勵金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6 月 9 日環管字第 1104200400 號函。</p> <p>二、本計畫共同配合政府推動垃圾減量，資源回收相關工作，以共同改善環境衛生，維護民眾健康及生活品質，促進資源永續利用，以達垃圾零廢棄之目標。</p> <p>三、本鄉 109 年度獲頒團體獎勵金 30 萬元整。</p>				
辦法	敬請貴會准予墊付再行辦理追加減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文化觀光	編號	甲 6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本所提報「110 年度原 YOUNG 青年返鄉工讀計畫」經費 11 萬 6 仟元整一案，敬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8 日府原行字第 1100355665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為透過參與原住民族公共事務，促進返鄉工讀人員職涯發展。</p> <p>三、培養在地人才多元文化價值觀，提升工讀人員面對未來挑戰的魄力與方法提升工讀生，建立原住民族活力。</p> <p>四、使返鄉工讀人員擴展學習公務環境，激發工讀生參加原住民族公共事務意願。</p> <p>五、使返鄉工讀人員能有為民服務工作服務的效率及品質，以提供鄉民公務環境服務。</p>				
辦法	敬請貴會准予墊付通過後再行辦理追加減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>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文化觀光	編號	甲 7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本所提報「五峰鄉立圖書館環境改善計畫」提案計畫書」經費 300 萬元整一案，敬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0 年 07 月 01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09050213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期望能支援教學、引導學習、提倡閱讀，培養學生及鄉民閱讀習慣、啟發閱讀興趣的第一線場域。</p> <p>三、培養多元文化價值觀，營造安全、親切、舒適的閱覽環境，更是推動閱讀、引發學習動力。</p> <p>四、擴展書籍使用的場合及學習，建立原住民族活力，激發讀書意願。</p> <p>五、閱讀環境建置，提升讀書風氣，以提供多語化生活服務，營造原鄉的親善環境。</p>				
辦法	敬請貴會准予墊付通過後再行辦理追加減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文化觀光	編號	甲 8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提報「110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細部執行計畫」經費 50 萬元整一案，敬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04 月 21 日原民教字第 11000210122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營造原住民族語言生活環境，促進語言文化保存與發展。</p> <p>三、培養多元文化價值觀，提升族群意識，傳承地方族語的語言文化。</p> <p>四、擴展族語使用的場合及學習，建立原住民族活力，激發傳承族語的意願。</p> <p>五、族語環境建置，提升公共標示功能，以提供多語化生活服務，營造原鄉的親善環境。</p>				
辦法	敬請貴會准予墊付通過後再行辦理追加減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議決	本案已於第 5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，提案重複抽回。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農經	編號	甲 9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「五峰清泉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防治褐根病害案」經費 50 萬元整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1 日府農森字第 1104012045 號函。</p> <p>二、旨案 110 年 07 月 14 日上網採購公告，於 07 月 21 日辦理開標暫行保留決標。</p>				
辦法	敬會貴會准予墊付通過後再行辦理決標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10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新竹縣政府核定「十五公里道路 0.4K 及 1K 災害復建工程」，因保留數不足額請貴會准予墊付新台幣 65 萬 7129 元整乙案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7 月 9 日府原經字第 1095400327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9 日府原經字第 1095400326 號函辦理。				
辦法	敬請貴會准予墊付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11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內政部營建署核定「110 年度雅麥石生部落生活廣場及廊道整檢工程」新台幣 400 萬元整，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5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8184 號函。</p> <p>二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06 月 01 日府交工字第 1100358220 號函辦理。</p>				
辦法	敬請貴會准予墊付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12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新竹縣政府核定「忠喜道路 1.3K 災害復建工程」新台幣 574 萬 6000 元整，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7 月 12 日府原經字第 1100034802 號函辦理。				
辦法	敬請貴會准予墊付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13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新竹縣政府核定「忠喜道路 1.4K 災害復建工程」新台幣 796 萬 4000 元整，請貴會准予墊付新台幣 573 萬 1726 元整乙案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3 日府原經字第 1105410349 號函辦理。				
辦法	敬請貴會准予墊付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
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乙 1	提案人	呂小龍	連署人	秋美玉 陳禮正
案由	有關桃山村 8 鄰部落擋土牆龜裂，建請公所安排會勘，提出改善計畫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<p>如圖示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flex-wrap: wrap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  </div>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乙 2	提案人	呂小龍	連署人	秋美玉 萬盛雄
案由	因 7 月 24 日烟花颱風沖刷本鄉主要道路忠喜道路 7K 處，造成銜接通往住戶土石崩落，影響居民出入安全，建請公所設置擋土牆設施，以利用路安全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<p>如圖示：</p> 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乙 3	提案人	秋美玉	連署人	呂小龍 萬盛雄
案由	桃山步道因年久失修，復經本次煙花颱風毀損嚴重，已成為危險路段，建請公所編列維護經費，以維民眾安全及完整清泉風景特定區深度旅遊路線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如圖示：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 </div>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乙 4	提案人	秋美玉	連署人	呂小龍 萬盛雄
案由	連日大雨，造成通往三毛故居路段土石崩落（已清除），惟該區正位於清泉 1 號吊橋橋墩下方，爰建請公所安排會勘，以確認 1 號吊橋安全性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<p>如圖示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民政	編號	丁 1	提案人	游欽誠	連署人	秋萬陳彭林 美盛禮武立 玉雄正藏峰
案由	花園村 1 鄰消防隊土地尚未完成撥用，現有停車棚及車輛停放，影響交通，請鄉公所查明，若有違法依規拆除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<p>花園村 1 鄰消防隊土地尚未完成撥用，現在該土地已設置停車棚並停放車輛(如圖)，影響交通，請鄉公所查明該設置及停放處是否合法，若有違法依規拆除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民政	編號	丁 2	提案人	游欽誠	連署人	秋萬陳彭林 美盛禮武立 玉雄正藏峰
案由	天湖舊集會所廢棄多年建請拆除，請鄉公所查明土地、建物等相關事項，拆除集會所，還地於人民，以維民眾權利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天湖舊集會所廢棄多年未使用，該地地主請求鄉公所拆除該集會所，還地於人民，請鄉公所查明土地、建物等相關事項，是否能拆除集會所，還地於人民，以維民眾權利。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代表會	編號	丁 3	提案人	游欽誠	連署人	秋萬陳彭林 美盛禮武立 玉雄正藏峰
案由	8 月 16 日臨時會本席提權宜，問及代表會臨時人員業務職掌，該提問被羞辱，會後在 FB 被傳無理取鬧，請主席正式回復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本席於 8 月 16 日提權宜，問及代表會臨時人員業務職掌，1 位負責檔案管理，另 1 位的工作內容不清楚，請代表會說明，該提問被羞辱，會後在 FB 被傳無理取鬧，提問內容是預算編列項目，代表會是合議制，請表決決定。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代表會將相關程序送至各代表。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丁 4	提案人	彭武藏	連署人	秋萬盛 陳禮立 林游欽	美盛雄 禮正峰 立峰誠	玉雄正 峰誠
案由	清石道路 1 至 2.5 公里前因烟花颱風後的強降雨，土石流至路面，影響行車及用路人安全，請鄉公所近期改善，清除路面土石，提請討論。								
理由	清石道路 1 至 2.5 公里前道路，因烟花颱風後的強降雨，土石流至路面，路面有大、小石頭，路面難行，為維行車及用路人安全，請鄉公所近期內整理該段路面。		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	
大會議決	照案通過。								
	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代表會	編號	丁 5	提案人	林立峰	連署人	秋萬 美盛 玉雄 陳禮 彭武 游欽 游誠
案由	針對 110 年 8 月 16 日屬名曉儻樓幸公開在 FB 發布之言論，代表會如何回應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110 年 8 月 16 日屬名曉儻樓幸公開在 FB 網站闡述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相關會議內容，內容尾端略以：「以上相關法規告示提出之代表，但仍些質疑，語帶威脅並要在 11 月編列 111 年預算案時，刪減代表會人事費臨時人員」。</p> <p>(一) 請問這一篇提出之代表，誰語帶威脅？威脅誰？導致外界民眾都在揣測是哪一位代表。</p> <p>(二)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之職權，第二項、議決鄉（鎮、市）預算。因此，審查預算本是代表的權責。</p> <p>二、另末端又說明：「經 108、109 年審議預算案超過半數代表刪減人事費、議事運作費用，代表會議事運作窒礙難行」。</p> <p>(一) 請問 108 年人事費刪減什麼？</p> <p>(二) 請問代表會在 108、109 年度議事運作窒礙難行？</p>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一、為釐清這篇文章之輿論，不造成民眾疑慮，建議在本會網站，正式提出澄清稿予以說明。二、另針對「語帶威脅(威脅誰)、108 年人事費刪減什麼、代表會議事運作窒礙難行」什麼等，提出內部完整的行政報告，並於 1 週內分送各代表知悉。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決議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議決案分類統計表

**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議決案分類統計表**

單位別	類別	民政	建設	文化 觀光	農經	主計	人事	其他	合計
	議決情形								
鄉長提案(甲)	通過	4	4	3	1				12
	撤回			1					1
	否決								
	擱置								
	小計	4	4	4	1				13
代表提案(乙)	通過		4						4
	撤回								
	否決								
	擱置								
	小計		4						4
人民請願案(丙)	通過								
	撤回								
	否決								
	擱置								
	小計								
臨時動議(丁)	通過	2	1					2	5
	撤回								
	否決								
	擱置								
	小計	2	1					2	5
合計		6	9	4	1			2	22

出席情形統計表

**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
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**

會次	姓名日期	呂小龍	秋美玉	萬盛雄	林立峰	陳禮正	彭武藏	游欽誠	
		第 1 次	8 月 16 日	/	/	/	/	/	/
第 2 次	8 月 17 日	/	/	/	/	/	/	/	
第 3 次	8 月 18 日	/	/	/	/	/	/	/	
出席日數	彙集	3	3	3	3	3	3	3	

附記：「/」係出席；「△」係請假；「○」係缺席。

代 表 席 次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
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

姓 名	席 次	備 註
呂 小 龍	1	
秋 美 玉	2	
萬 盛 雄	3	
陳 禮 正	5	
彭 武 藏	6	
林 立 峰	7	
游 欽 誠	8	